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灌市监处罚[2023]26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 灌南县又多好百货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7EFDTR5B

经营者:潘进

经营场所: 灌南县孟兴庄镇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侧5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經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股项目:日用商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动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月16日,当事人从灌南县费朝新水果经营部以14元/kg价格采购了9kg芒果对外销售,售价是25元/kg。2024年1月22日,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进行抽检,现场抽检了该批次芒果2.62kg,备样数量1.258kg,抽样单上是潘廷军(潘进父亲)确认签字。2024年2月29日,本局收到芒果检验报告(ZZJ10111/028),报告显示: 吡唑醚菌酯项目实测值为0.13,标准指标≤0.05,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结论是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国家安全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4年1月22日,当事人从连云港益美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7.6元/kg价格采购了5kg生姜对外销售,售价是13.96元/kg。2024年1月22日,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进行抽检,现场抽检了该批次生姜2.94kg,备样数量1.4kg,抽样单上是潘廷军确认签字。2024年2月29日,本局收到生姜检验报告(ZZJ10111/003),报告显示:噻虫嗪项目实测值为1.64,标准指标≤0.3,单项判定不合格;噻虫胺项目实测值为0.36,标准指标≤0.2,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结论是噻虫嗪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国家安全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2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生姜和芒果的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经查,上述批次生姜、芒果均已售罄,当事人进货过程中查验了连云港益美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留存了生姜、芒果的进货单。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294.8元,违法所得 294.8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检验结果告知书二份、检验报告二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生姜、芒果不合格的事实。

- 3、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的 事实。
- 4、2024年3月5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 合格生姜、芒果的相关事实。
- 5、当事人提供的连云港益美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灌南县费朝新水果经营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以及生姜、芒果进货单一份,证明当事人部分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属于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 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和超 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

本局于2024年4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6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鉴于当事人部分履行进货查验,如实交代了进货来源、数量,且货值金额、违法所得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

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94.8 元;
- 2、罚款 1000 元, 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 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 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 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 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 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 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 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 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 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1日